

(譯文)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1/04-05
電話 : 2869 9370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 : 2865 6778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應祺先生)

羅先生 :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而本人的意見如下：

1. 附表23第1條把“母公司”、“母企業”、“股、股份”及“企業”等用語的釋義範圍限於“就本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然而，“股、股份”及“企業”等用語被進一步界定為，僅指“就本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請就不一致之處作出澄清。

2. 附表23第2條指明決定下列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準則：(a)“母企業”及(b)“是一個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或“並非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其中一項準則是母企業持有附屬企業的表決權。

雖然母企業持有並非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的“表決權”一詞在附表23第3(1)條中有定義，但母企業持有是一個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的“表決權”一詞卻沒有定義。請界定該條例第2(4)條所提述的“表決權”一詞的涵義。

3. 附表23第3(3)條述明，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第3(1)條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的涵義為何？“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與“第3(1)條所提述的表決權”是否同類，以致該等權利在第3(3)條下可以被減去？

4. 附表23第7條規定，就本附表而言，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分為另一人持有。“有關權利只可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是“the rights exercisable with his concurrence”的中文本。此等權利是否雙方可共同行使的法律權利？若答案屬肯定，雙方是否在法律上共同擁有有關股份？

5. 第1章的相應修訂

由於《公司條例》第126(2)條並無提及“財政司司長”，應否刪去對此條的提述？

6. 謹此附上本人對第128(2)(a)條中文本的意見。

請閣下在2004年11月5日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勵啟鵬先生

2004年11月1日

m5751

128 | ~~控股公司帳目內對附屬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陳述，以及控股公司在附屬公司中所持股份的詳情~~ <△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擁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述明——~~

- (a) 附屬公司的名稱；
- (b)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及
-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

△ (1) 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有附屬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就每間附屬公司列明下述詳情——

- (a) 附屬公司的名稱；
- (b) 附屬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
- (c) 就公司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每一類別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名稱，以及所持股份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及
- (d) 就公司所持股份佔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比例而言，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人代公司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以及公司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或由代人代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佔的數量(如有的話)。

△ (2) 就第(1)款而言——

- (a) 為決定某法大團體是否另一法大團體的附屬公司，首述的法大團體的股份如憑藉第 2(4) 至 (7) 條會被視為由該另一法人團體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該另一法人團體持有，則首述的法人團體的股份即被視為由該另一法人團體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該另一法大團體持有；及

△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

↑ 或設立附屬公司 ✓

□ (a) 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前者的股份如憑藉第 2(4)、(5)、(6) 及 (7) 條會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即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視屬情況而定)

II >